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 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目 次

—	`	生	產 :	設	施																 	 			 				 	 	1
二	`	生	產	機	具									•					 •		 	 	•		 		 . .	 . •	 •	 	4
三	`	生	產	及	防	治	資	权	ł.	•		•		•		•		•	 •	 •	 	 	•	 •	 	•	 •		 •	 	5
四	`	運	銷	設	施	及	資	木	ł.	•		•		•		•			 •	 •	 •	 	•		 	•	 . .	 •	 • •	 	8
五	`	集	貨	加	I.	設	施					•		•					 •	 •	 	 	•		 	•	 •	 . •	 •	 . 1	2
六	`	水	土	保.	持	設	施			•		•		•		•		•	 •	 •	 •	 	•	 •	 	•	 •	 •	 •	 . 1	5
セ	`	環	境	改	善					•		•		•		•			 •	 •	 	 	•	 •	 	•	 •	 •	 •	 . 1	9
八	`	林	業,	及	生	態	保	育	î.	•		•		•		•			 •	 •	 	 	•		 	•	 •	 . •	 •	 . 2	24
九	`	展	示/	展	售	活	動	١.		•		•		•		•		•	 •	 •	 •	 	•	 •	 	•	 •	 •	 •	 . 2	27
十	`	農	業.	推	廣	教	育	•	1	木	閒	訍	と方	色	及	汪	重	勃	 •	 •	 	 	•	 •	 	•	 •	 •	 •	 . :	30
十	_		渔	業.	相	뭶	補	且	h																					. 4	12

說 明

- 一、大型活動之補助經費原則應逐年減少。
- 二、本補助基準內所提補助比率均以實際執行數計算,而非以申請金額計算。
- 三、為配合執行並落實本會及所屬重要政策之補助事項,必要時經本會長官同意者,可以放寬補助比率或上限,或新增補助項目及補助對象。
- 四、對於各單位屬於政策性、臨時性之新增補助項目,如與其他主辦單位相同者,得比照之。
- 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辦理。

沿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1月13日第575次主管會報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3月22日修正第11類漁業相關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6月27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月10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4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 (1005);並自發布日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33 號函修正頒布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1 辦理農漁產品國外促銷」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66 號函修正頒布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17 漁用鹽運雜費」及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3 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宣導推廣活動」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558 號函修正頒布 八、生態保育「0803 社區綠美化計畫」補助對象;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91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8 日農會字第 102012208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9 本會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12 號函廢止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4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90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21 批發魚市場新(改)建及交易設施」、「0422 漁產品冷藏(凍) 運輸車」、五、集貨加工設施「0517 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2 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增訂一、生產設施「0112 栽培高床」、「0113 花卉育苗馴化場」、「0114 雙層錏管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廢止一、生產設施「0109 蔬菜高架栽培床」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1 月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30122067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9 輔導新設立信用部業務需求」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4 日農會字第 1030122174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上開補助基準皆修正排除補助 73 處第二類漁港;並自即日生效

一、生產設施(0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01	塑膠布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產銷班員、		農糧署
		簡易式0.1公頃最高補助17	農民團體、		
		萬元、捲揚式0.1公頃最高	青年農民、		
		補助30萬元、鋼骨結構加強	有機農民		
		型捲揚式每0.1公頃最高補			
		助36.6萬元。			
102	噴(滴)灌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產銷班員或		農糧署
		每公頃最高3萬元。	農民團體		
0103	保育、灌溉用	一、補助基準	農民		水土保持局
	蓄水池	1.未達0.3公頃者:最大容量		山坡地之宜	
		30噸。		農牧地為	
		2.0.3公頃(含)以上未達0.7		主。超限利	
		公頃者:最大容量50噸		用山坡地、	
		3.0.7公頃(含)以上未達1.0		租地造林區	
		公頃者:最大容量70噸		及保護區之	
		4.1.0公頃(含)以上未達1.5		範圍不得補	
		公頃者:最大容量90噸		助。	
		5.1.5(含)公頃以上:最大容		2.限RC、加強	
		量100噸		磚造、鋁合	
		二、補助費用		金、不銹	
		容量10噸者補助1.2萬		鋼、塑膠等	
		元;容量20噸者補助1.7萬		材料。	
		元;容量30噸者補助2.1萬		3. 0.1 公頃以	
		元;容量40噸者補助2.5萬		下不予補	
		元;容量50噸者補助3萬		助。	
		元;容量60噸者補助3.6萬			
		元;容量70噸者補助4.5萬			
		元;容量80噸者補助5.5萬			
		元;容量90噸者補助6萬			
		元;容量100噸者補助7萬			
		元,每一申請戶最高不得超			
		過7萬元。			
)104	旱作管路灌溉	1.每一農戶補助金額最高	農民、各農	1.依據「推廣	農田水利處
	系統	不得超過25萬元。	田水利會、	旱作管路灌	
		2.水源調控設施補助費每		- 1 / // - 1	
		公頃不得超過13萬元。	會、農田水	點」辨理。	
		3.末端管路灌溉系統最高	利會聯合會	2.非都市土地	
		補助基準以系統設施費		或都市土地	
		之 49%為原則,且不得超		農業區、保	
		過個別系統之最高補助		護區範圍內	
		基準。		,依法供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4.前述二款補助費之總和		作使用之土	
		每公頃不得超過20萬元。		地之農戶;	
		5.高山及離島地區補助費		惟超限利用	
		之上限,各項器材單價得		山坡地、租	
		視實際需要提高 20%,惟		地造林區及	
		補助成數不變。		保護區內非	
		6.計畫統籌單位作業費,以		農牧用地之	
		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範圍均不得	
		1.5%為原則;計畫執行單		補助。	
		位作業費,按每公頃			
		1,800 元再附加每户 700			
		元計算,惟東部及離島地			
		區視實際需求酌予提高			
0107	1 = 1 = 4= 1= 1=	補助成數。	+ 11. 1. D		th 10 m
0105	水平棚架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產銷班員、		農糧署
		每公頃最高30萬元。	農民團體、		
			青年農民、		
0106	1. 签 上 方 魚 人	出山山南山广州田10为丘	有機農民		ナル お
0106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3為原	長氏		畜牧處
	示範場	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九。 			
0107	農漁牧產銷履	以第一年補助比率不超過	相關直轄市		畜牧處
	歷示範場	3/4,第二年補助比率不超	及縣(市)政		漁業署
		過2/3,第三年補助比率不	府、農民、		農糧署
		超過1/2為原則,農(漁)民最	農民團體、		
		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產業	產業團體或		
		團體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	農企業、漁		
		元。	民、漁民(業)		
			團體		
0108	循環水養殖設	1.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	漁民		漁業署
	施	工程,最高補助以不超過			
		1/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每戶為50萬元。			
		2.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			
		系統設備及工程,最高補			
		助以不超過1/4為原則,最			
		高補助上限每戶為100萬			
0100	(m.1 gA)	元。			
0109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10	果園防護網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每公頃最高補助35萬元。	_ ,, , , ,	適用於葡萄、 桃(限國內育 成品種)、楊 桃、番石榴(限 外銷供果園)。	農糧署
0111	環控禽舍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農民		畜牧處
0112	栽培高床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 公頃最高補助50萬元。	產銷班員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113	花卉育苗馴化 場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 坪最高補助0.53萬元。	產銷班員或農民團體	土地需合法使 用,並依規申 辨建造執照。	農糧署
0114	雙層錏管網室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 公頃最高補助80萬元。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青年農民		農糧署
0115	果園防風網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每坪最高補助450元,每公 頃最高補助250坪(11.25 萬元)為限。		易受季節或落 山風影響之果 園。	農糧署

二、生產機具(02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201	農機具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超 過售價之1/3為限。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 用以不超過售價之1/2為 限。	產銷班或農 民團體	· ·	農糧署
0202	乾燥中心	1.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 分等距定額補助,最高不 超過工程價之1/2。 2.週邊設備則以工程價之 1/2補助。	農會		農糧署
0203	(刪除)				
0204	禽蛋洗選機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畜牧處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1	種苗品種更新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以政策性需要 為限	農糧署
0302	有機質肥料	補助施肥搬運及工資每1公 斤1元為原則,每公頃補助 施用量依年度計畫規定。		所購有機質肥 料以國產有機 質肥料品牌推 薦肥料為限。	農糧署
0303	畜牧污染防治 設備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畜牧處
0304		果樹、蔬菜安全品質管理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以 4,000 元為限。	產銷班班員	有意願事請吉 園園和 事查 實 計 事 之 產 發 出 等 登 選	農糧署
0305	作物病毒等材	1.果樹輔 3,000 1/3 元/公 3,000 1/3 元/3 000 1/3 元/3 元/3 元/3 元/3 元/3 元/3 元/3 元/3 元/3 元		為用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動植物防疫檢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6	禽畜糞堆肥場設施	補助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民、農民團		畜牧處
0307		1.農民及產銷班班員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萬元。 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合作社、產銷班及農 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民、農民團 體及合作社	1.青割裝卸機、	畜牧處
0308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殊理。 2.基於相關動保團體係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其 輔助比率以不超過3/4為 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0萬元。	及縣(市)政 府、動保團	依據「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	畜牧處
0309	捉及防護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基於相關動保團體係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其補助比率以不超過3/4為原	及縣(市)政 府、動保團	直轄市及縣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 萬元。			
0310	預防注射疫苗	疫苗費用以不超過 1/2 為原 則。	農民	適用於專業清 除特定動物傳 染病。	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
0311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漁業署
0312		配合養殖水產品認驗證及建立品牌,補助漁民,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件3,000元,每戶最高不超過3件。		同一受補助養 殖戶以連續 3 年為原則,並 逐年遞減 1/3。	
0313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主機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 元;一般性生產及污染防治 機具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 元。	漁民	補助機具應符 合政府獎勵省 能源及防止船 舶污染規範。	
0314		每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畜牧處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401	芻料運銷設備	合作社及農民團體補助以 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 助上限為 200 萬元。		1.運輸設備。 2.	畜牧處
0402	包裝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 以不超過1/3為原則。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 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 原則。	產銷班或農	· ·	農糧署
0403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	貨車、冷藏車限補助農民團體,按其共同運銷實績或農產加工實際需求,貨車每輛依發包金額最高補助30萬元,冷藏車最高補助40萬元,超過3.5公噸者按該標準補助。			農糧署
0404	批發市場交易 設施(備)	依據實際需要及發包或採購金額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農糧署
0405		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300萬元。	民、產業團	鹿及家禽加	畜牧處
0406	集運車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發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辦理。 2.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3/4 為原則。 3.3.5~6.5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40 萬元。 4.6.5~10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 萬元。 5.10 公噸以上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360 萬元。	及縣(市)政		畜牧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407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 ·		畜牧處 漁業署
0408	洗選輸送及處 理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 超過售價之 1/3 為限。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 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2 為限。	班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09		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為原則,補助比率不超過 1/2, 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10	汰換及修繕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及縣(市)政 府及相關動 保團體	直轄市及縣	
0411	家畜肉品市場 交易及屠宰設 施	1.依據實際需要及發包或	及縣(市)政 府、肉品市 場	直轄市及縣	
0412	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	以不超過1/2為原則,各公 噸數之車輛最高補助金額 分別為: 1.3.5公噸以下車廂,最高補 助上限為30萬元。 2.8公噸以下,3.5公噸以上 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90 萬元。	團體、產業 團體或農企業	廂外殼、冷藏	畜牧處
0413		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團體、農		畜牧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企業或家禽 市場		
0414	家禽屠宰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畜牧處
0415	,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萬 元。	漁會、魚市		漁業署
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	冷 制	體、魚市場		漁業署
0417	漁用鹽運雜費	例加成,加成上限為 5%。 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 每公頓1,000元。	漁民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418	傳統市集國產 禽肉示範攤位	每攤補助上限為3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團體、之之 記有案之之。		畜牧處
0419		每廠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畜牧處
0420		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之經常門經費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一設計個案 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漁民(業)團		漁業署
0421	批發魚市場新 (改)建及交易 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漁 會、魚市場		漁業署
0422	漁產品冷藏(凍)運輸車	本項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一)漁產品運輸車: 1.3.5~6.5 公頓者最高 助上限為 50 萬元。 2.6.5~10 公頓者,元高。 補助上限為 65 萬元。 3.10 公頓以上者,最元。 以上限為 120 萬元。 (二)冷藏(凍)車廂: 1.3.5 公頓(含)以為 萬元。 2.3.5 公頓以上車廂,最 高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	體	冷藏車廂含車廂外殼、溶水殼、水殼、水	漁業署
0423	冷藏庫設施	1.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式 冷藏庫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 2 萬元;農民團體補助以不 超過 1/2 為原則,每坪最 高補助 3 萬元。 2.RC 式冷藏庫限補助農民 團體或批發市場,每坪最 高補助 5 萬元,最高以補 助 200 坪為限。	農民團體、	農會依組別 1 至 10 組最高 補助 70%、11 至 15 組最高 補助 50%、16 至 25 組最高 補助 30%。	農糧署

五、集貨加工設施(05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01	集	按實際發包費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RC 建築結構最高補助 20,000 元/坪,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最高補助 10,000 元/坪,補助坪數最高 300 坪。	(漁)民團體	1. 1 高、組分別 2. 4 高、組 70、組 10、組 10、組 10、组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漁業署
0502	岛料倉儲設備	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畜牧處
0503	茶葉製茶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 超過售價之 1/3 為限。 2.產銷班共同使用以不超 過售價之 1/2 為限。	員		農糧署
0504	(刪除)				
0505	改善種禽場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畜牧處
0506	(刪除)				
0507	雜糧圓筒倉庫 及周邊設施整 修	工程決標金額補助 1/2 為原 則。	農會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08	地磅	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為原則,最高以 30 萬元為 限。	農會		農糧署
0509	整穀設備	1. 整報 1/2 為 220 台 20	會會		農糧署
0510	堆高機	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產銷班或農 民團體		農糧署
0511	輸送機	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為原則,最高以5萬元為限。	農會		農糧署
0512	棧板	每塊定額補助 600 元。(進口米使用之棧板,每塊定額補助 500 元。)			農糧署
0513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農產品150萬元、漁產品300萬元、外銷禽品300萬元	民團體、漁 麗 黒 麗 土 選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黒	場所須取得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設及修繕不 予補助。	
0514	釀酒設備及酒 莊周邊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產銷班或農 民團體	需 業 選 選 報 選 報 費 選 報 費 選 表 費 選 表 費 選 表 严 器 严 器 严 器 严 器 严 器 严 器 严 器 严 器 严 器 严	
0515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200萬元。	農民團體	1.設取加房間 場上廠等。 展上廠等。 展上廠等。 展及予 2.加房 場 助 場 場 の 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0516	修繕公糧稻米 倉庫	6萬元以上,扣除6萬元後酌 予補助1/2至3/5;6萬元以 下,不予補助。	農會	補助基準參酌「各項物資 倉庫管理須 知」辦理。	農糧署
0517	魚貨直銷中心 新建及附屬設 施(備)	1.建築物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屬新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0 萬元,屬 整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2.附屬設施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市)政府 、漁會、魚 市場		漁業署
0518	船上漁獲保鮮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50 萬元。	漁民	限配合漁貨 輸銷歐盟須 符合歐盟規 定辦理者。	漁業署

六、水土保持設施(06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1	農地水土保持	1.平台階段2萬元/公頃。 2.山邊溝6,000元/公頃,每公 頃400公尺以上,未達400 公尺應按實際長度計算。 3.石墻1.2萬元/公頃,每公頃 400公尺以上,未達400公 尺應按實際長度計算。 4.砌石山邊溝6,000元/公頃。 5.山邊溝維護2,500元/公 頃,每公頃400公尺應按實際長度計算。		補山農主山造護不動坡 牧超地區之地利區之地利區之前 以宜為用地保圍	
0602	排水溝系統	1.草溝120元/公尺成活率70%以上。 2.拋物線形溝300元/公尺。 3.乾砌石溝300元/公尺。 4.預鑄溝210元/公尺,含埋設及小運搬等三十元。 5.砌磚溝、漿砌石溝、L型側溝350元/公尺。 6.小型涵管1,500元/處,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7.跌水1,000元/座,容積不得低於0.4立方公尺。 8.過水溝面1,200元/座。	農民	補山農主山造護不動坡牧超地區之補國之地利租及範。以宜為用地保置	
0603	蝕溝治理	按設計圖施工,核實補助, 每處最高補助5萬元。	農民	補山農主山造護不動坡 牧超地區 之地利租及範地 地利租及範以以 国人勒	水土保持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4	道路系統	1.作为2. 1		補山農主山造護不助坡牧超地區之補關之地利租及範。	水土保持局
0605		區之農路支線、園內道。 1.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	農民	補助範圍以	水土保持局
	綠美化	地被植物15元/平方。 2. 道本70%以平声为。 2. 道本15元/平上。 2. 道本計畫內道一次 以及表表, 以及表表, 以及表表, 是多数, 以及表示, 以上,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山農主山造護不地利服、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超大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分。 5.喬木種植140元/株,植株高度100公分以上,米徑1公分以上。 6.灌木及藤類種植60元/株(1)植株高度40公分以上。 (2)小喬木40~100公分,比照本標準補助。 7.防風林60元/公尺,植株高度60公分以上每100公分種植一株。			
0606	擬定長期水土	1.土石面对70克克 (2) 面满面满面满面,100公, (2) 面满面为100。 超公。 (4) 面对100。 超公。 (4) 面对100。 超公。 (5) 面对100。 超公。 (6) 面对100。 超公。 (7) 面对100。 超公。 (8) 面对100。 超公。 (9) 面对100。 超公。 (10) 对100。	持關市府		水土保持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6) 面積超過1,000公頃 者,補助120萬元。			
0607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求主保持區劃電水主保持區劃電水有關機關意見、公開展示與關機關意見、公開展示場會關業件審核處理、導等,每區補助20萬元。			水土保持局

七、環境改善 (07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701	農地重劃	1. 補別 45.2 每天 2. 每 45.2 每 45.2 每 45.2 前 7,000 農 45.2 前 7,000 農 45.2 前 7,000 農 40 萬 7,000 土 40 萬 7,000 土 40 第 7,000 里 40 第 7,000 里 40 第 7,000 里 40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市)政府		農田水利處
0702	區農水路之更	1.補助農水路更新規劃費	(市)政府		農田水利處
0703		1.財務較佳之桃園、台中、 高雄、七星、唫公等5個	農田水利會	1.本項補助係 依據農田水 利會組織通 則辦理。 2.各項工程均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助。		須依照政府	
		2.其餘宜蘭、北基、石門、		採購法、農	
		新竹、苗栗、南投、彰化、		田水利會工	
		雲林、嘉南、屛東、台東、		務處理要點	
		花蓮等 12 個農田水利會		等相關法規	
		之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分		辨理。	
		配比率,係以灌區面積為		3.各項工程須	
		基數,其中灌區基本補助		具備以下基	
		占 60%,上年度預算執行		本條件:已	
		率指標補助占 10%,上年		依水利法取	
		度工程品質及卓著績效		得水權、土	
		指標補助占 10%,灌區特		地使用無	
		性及其他特殊因素指標		虞,且工程	
		補助占 20%。		規模應以經	
				費超過一百	
				萬元者為原	
				則,低於該	
				金額之工程	
				應與鄰近工	
				程併案辨	
				理。	
				4.工程經費均	
				須依政府採	
				購法第 46	
				條及農田水	
				利工程預算	
				書工資工率	
				分析參考手	
	No. 2 A 2 A . Mr.		u	冊編列。	14 b
0704		1.年度計畫補助各會辦理			農田水利處
	區內現代化灌	「水文自動測報系統」、			
	溉管理設施更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	村會聯合會		
	新改善	經費分配比率,係以灌區 五味為其數,其中源原其		則辨理。	
		面積為基數,其中灌區基		2.各項設施經 費均須依照	
		本補助占 60%,上年度預 算執行率指標補助占		政府採購法	
		异 執 行 平 相 标 補 助 占 10% , 上年度施設系統品		及輔導農田	
		質及卓著績效指標補助占		及	
		10%,灌區特性及其他特		現代化灌溉	
		殊因素指標補助占 20%。		一	
		2.「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置現		業要點(草	
		代化灌溉管理設施作業		案)等相關	
		要點 (草案)預定於 95 年		法規辦理。	
		底前核定頒布實施。		3.各項設施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具本線分以流適成織關接能者備條渠線反量當立人承受訓為以件道渠映狀地推員辦相練原下:及道渠況點動、人關合則基幹支足道之、組相員技格。	
0705		助占 60%,上年度預算執	會利會體土利等、會、、木、網開 展	係依據農田 水利會理 通則辦理 2.各項作業均 須依照政府	農田水利處
0706		1.年度計畫補助農田水利 會聯合會辦理「農田水利 會灌溉管理資料庫建置 與灌溉管理制度檢計工 與費分配係以每件工計 重補助金額以500萬元為 限。 2.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農民 團體及農業、土木、水	會利會體土利等、會、、木、網票 農聯民業、資團水水	係依據農田 水利會組織	農田水利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辦理經費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100萬,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限。			
0707	補助農村社區 群 料	1.補助農村社區以僱工購	已村畫社執立區立區地核再之區行案組案組方定生農。單之織之織政農計村 位社或社與府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辦法辦理。	水土保持局
0708	(刪除)				
0709	(刪除)				
0710		養殖工程由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執行,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 超過40%、50%、60%、70% 為原則。		補及在助下直(市部列去酌助助縣各比,轄政分情執增。直市級率考市府預形行 5辖政別原量及漁算及成%市府補則該縣業編過效補	漁業署
0711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 20 萬 元。	漁民	明 補 助 項 事 組 國 (國) () () () () () () () ()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1	(費用)及造林給付	1.私有生地造林 : (1)第 1 年 4 年 4 年 5 年 4 年 6 年 7 ~ 20 第 9 年 4 年 6 年 7 ~ 20 第 9 年 7 ~ 20 年 8 年 7 ~ 20 年 8 年 8 年 9 第 9 年 2 书 4 第 2 平 5 年 8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依據行政院97年12月8日核定分表 12月8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林務局
0802	社區林業計畫	(1)起步型:第1次申請 者,每一案最高補助上	區協會、文等 全 工作室等 門 管 利性 民間	業檢討會議記 錄 所修訂之	林務局
0803	社區綠美化計畫	1.經評定之一般社區,補助 上限為8萬元。 2.獲選為前一年度林管處 模範社區者為16萬元。 3.獲選為前一年度全國模 範社區者為24萬元。	之社區發展 協會及非營 利性民間團	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推動社區	林務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4	態保育相關推 廣活動	補別 1/2 為別 1/2 為別 1/2 為別 1/2 為別 1/2 為別 1/2 為別 1/2 地 1/2	、經政府立 案核准設利性 民間團體	符合辦理林業 及生態保育相 關工作所需,	林務局
0805	經營、林產產	短 100 萬九。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 規模等,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為 50 萬元。	、經政府立	業、林產之相	林務局
0806		申請單位酌予編列部分配合款,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經 政府立案核	符合林業、生 態保育及生物 多樣性研究範	林務局
0807	(刪除)				
0808	瀕危魚類保育	漁會、漁民(業)團體、民間 機構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為每處5萬元。	(業)團體、依 法設立之民		漁業署
0809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殊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75%、80%、85%、 90%為原則。 2.由已取得專用漁業權之 區漁會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80%為原則。 超過80%為原則。 3.由未取得專用漁業權之	直轄市(市)政潛民(東) 灣、漁民、漁團體、漁民(業) 團體(團體)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區漁會、漁民(業)團體、			
		潛水團體、學術單位(團			
		體)辨理者,前2年全額補			
		助,第3年補助95%,邇			
		後逐年遞減5%,至補助比			
		率 80%為止。			
0810	建立專用漁業	補助以不超過2/3為原則,	漁會		漁業署
	權經營基礎資	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			
	料				
0811	沿岸漁業資源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直轄市及縣		漁業署
	養護管理或特	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	(市)政府、漁		
	定魚種漁業自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會、潛水團		
	主管理	辨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	體、漁民(業)		
		不超過 75%、80%、85%、	團體、學術		
		90%為原則。	單位(團體)		
		2.由已取得專用漁業權之			
		區漁會辦理者,補助以不			
		超過80%為原則。			
		3.由未取得專用漁業權之			
		區漁會、漁民(業)團體、			
		潛水團體、學術單位(團			
		體)辦理者,前2年全額補			
		助,第3年補助95%,邇			
		後逐年遞減 5%, 至補助比			
		率 80%為止。			
0812		1.由漁會、漁民(業)團體辦			漁業署
	輔導	理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業)團體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每船次 50 萬元。			
		2. 辦理漁撈效率過高或對			
		生態影響較大等漁業之			
		轉型輔導者,採專案簽准			
0012	٧٠ ۾ ١١ جاءِ علا	方式辨理。	h 12 2 0 04	10 1 th m 1	11 06 0
0813		屬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	· ·		林務局
		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造	,		
		林綠化及利用計畫,依所需		· · · · - ·	
	作計畫	經費核實補助。		性或指標性施	
				政計畫為限。	
			間團體。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901	辨理農漁產品	1.補助參加國際性展覽	直轄市及縣	整合相關產	國際處
	國外促銷	(1)各公協會及農漁民團	(市)政府、各	業及農民團	
		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	相關產業公	體參展、辨理	
		覽,其整體形象之費	協會及農漁	國外宣傳或	
		用,由本會負擔80%為	民團體	通路促銷活	
		上限;每參展廠商攤位		動,限由直轄	
		租金補助50%(經本會		市及縣(市)	
		評定為績優廠商者則		政府、縣級農	
		補助80%)。		會及區漁會	
		(2)臨時(翻譯)人員之補		或全國性公	
		助,以3,000元/人天為		協會辦理。	
		原則。			
		(3)自辦貿易座談會補助			
		場地租金,一場以			
		1/2~2/3為原則,視參與			
		業者之人數酌予調整。			
		(4)冷凍(藏)展示櫃等設備			
		租金,每個攤位補助			
		40,000元;花卉、水產			
		種苗及觀賞魚產業補			
		助相關設施每個攤位			
		補助50,000元。			
		(5)參展試吃材料費,每個			
		難位補助5,000~10,000			
		元視參展產品之不同			
		酌予調整;公協會之公			
		共攤位依其活動性質			
		核實補助;花卉、水產			
		種苗及觀賞魚產業之			
		材料費每個攤位補助			
		30,000元。			
		(6)參展產品運費及通關			
		等費用,每攤位生鮮及			
		冷凍食品補助以15,000			
		元為上限;飲料、蜜餞			
		等其他加工製品以			
		8,000元為上限;;花			
		卉、水產種苗及觀賞魚 与四数 4 × 20 000 = 1			
		每個攤位以30,000元上			
		限。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			
		農產品國外通路促銷活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動依本會「補助縣市辦理			
		農產品國外通路宣傳拓			
		銷計畫審查原則」辦理,			
		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00萬			
		元為上限,並需另額外負			
		擔計畫總經費20%以上			
		之配合款。			
		3.補助全國性公協會及農			
		民團體辦理國外宣傳及			
		拓銷計畫			
		(1)於國外連鎖超市或通			
		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			
		銷點每天補助以5萬元			
		為上限;總補助金額以			
		500萬元為上限。			
		(2)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			
		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			
		次補助以80萬元為上			
		限。			
		(3)刊登台灣農產品整體			
		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			
		情形,核實補助。			
		(4)由公協會所屬會員執			
		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			
		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			
		擔活動費用50%之配合			
		款。			
		4.農漁產品國外促銷活動			
		本會原則補助計畫總經			
		費60%為上限,新興市場			
		原則補助計畫總經費			
		80%為上限,另因政策性			
		需要、緊急辦理農產品國			
		外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			
		新技術之推廣等工作,依			
		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			
0902	迪洛	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古越士工形	由挂法叫骂	車 埋 翌
0902	農漁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日期 二天,60個攤位以上,最	· ·		
				位應貝擔一定比例之配	
		向棚助30禹九。 2.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			
		[2. 直轄中及縣中地區性.展 售日期二天,100個攤位			
		以上,最高補助50萬元。		田王狮平位另訂之。	
		3.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	区 服	// N ~ "	
	l	D. 寸 木 工 灰 小 伯 期 · സ 塚 伯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動項目、時間、地點、規 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0903	辦理稻米品質 競賽	鄉鎮級競賽最高補助20萬元。	農會		農糧署
0904		1.鄉鎮級競賽補助20萬元 為原則。 2.縣級競賽補助30萬元為 原則。	農業相關團		農糧署
0905		視各內容以補助主題一為 時補核 類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經政府立案 核准設體及 農業相關團		農糧署
0906	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	1.展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是 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市)政府、 民團體 電影 電 電 電 電 位		畜牧處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01	農民活動中心	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坪 4	各級農會		輔導處
	建築物及相關	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 6 萬			
	設施	元)及坪數為計算標準。並			
		依「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			
		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			
		算基準」所列農會組別給予			
		不同比率補助。			
		1.1-5 組不超過 90%,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6-9 組不超過 80%,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3.10-11 組不超過 6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4.12-13 組不超過 4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5.14-18 組不超過 2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800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6.19-25 組不超過 1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800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1002	農業推廣教育	依「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	各級農會		輔導處
	設施(備)	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			
		算基準」所列農會組別給予			
		不同比率補助。			
		1.1-5 組不超過 90%,且最			
		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6-9 組不超過 80%,且最			
		高不超過 300 萬元。			
		3.10-11 組不超過 60%,且			
		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4.12-13 組不超過 40%,且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5.14-18 組不超過 20%,且			
		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6.19-25 組不超過 10%,且			
		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1003		依實際採購金額補助1/2,	產銷班		農糧署
	所內部設備	最高每班補助10萬元。			
1004	(刪除)				
1005	農村再生宣導	1.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	直轄市、縣		水土保持局
	與推廣活動	每日不超過20萬元。	(市)政府及		
		2.如屬配合全國性或政策	農會		
		性推廣之農村旗艦活			
		動,視經費編列情形擇優			
		補助,得不受前款金額限			
		制。			
		3.如經補助3年,應有具體			
		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4.申請機關(單位)應自籌配 合款,其經費不得低於總			
		金額 30% 。			
1006	畜牧產業團體	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污染防	相關畜牧產		畜牧處
		治設施零件維修工作(含輔			
	輔導工作	導、設備維修)最高補助上			
		限為20萬元。			
1007	農民團體推廣	各級農會配合本會農業施	農會、四健		輔導處
	教育訓練補助	政相關項目辦理利用農業			
		資源,改善農村發展或提高	練單位及農		
		農民生活素質等相關計畫。	業相關團體		
		1.基層及縣級農會補助上			
		限為 50 萬元,依「臺灣			
		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			
		国 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 財 第 安 中			
		基準」審定農會組別補助			
		標準如下: (1) 1 10 如 7 却 识 00%。			
		(1) 1-10 組不超過 90%。 (2)11-20 組不超過 80%。			
		(3)21-25 組不超過 70%。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			
		2. 主 因 任 报 演 教 身 石 功 品 省級以上農會研提,最高			
		補助上限為80%。			
		3.四健會協會、農業訓練單			
		位及農業相關團體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不超過 80%。			
1008	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施	1.休閒農場 1/2 為原門 2.休閒期,最 1/2 為原,最 1/2 為原,是 2.休閒則,最 50萬農 區 及評估 區 及 經 6 人	(市)政府、農		輔導處
1009	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1. 2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農民團體、農業及水利	人員不得重	位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 每天以 16,400 元為限編 列; 100 人以上,每天 以 24,560 元為限。 (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 金以 10,000 元為限。 (6)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			
		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 加總經費 10%額度內編 列,但不得編列宣導、 紀念品、資料袋、拋棄 式個人盥洗用品(如牙 刷及牙膏、洗髮精、沐			
		浴乳、香皂、刮鬍刀、 浴帽、髮刷、拖鞋等)。			
1010	(刪除)				
1011		輔導農民組織使用政府開發之資訊系統,以補助每單位購置資訊設備(含軟、硬體)之經費比率以 1/2 為原則。	經政府立案 核准設立之		資訊中心
1012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 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 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 實補助。	(市)政府、學 校、農民團 體、經政府	本會規劃 之 創 性、策略性 政策性 施 為限。 措施為限。	企劃處
1013	鏈管理相關設	各項設施或活動補助均以 不超過總執行經費 1/2 為原 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		企劃處
1014	農地管理	1.依據轄區農業用地面積 多寡核算補助金額,補助 金額最高為150萬元。 2.過去三年度計畫執行率			企劃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均達100% 者,酌增補助 金額。過去三年度計畫執 行率低於60% 以下者,不 予補助。		地辦管補比對及府法方理罪助「直線補辦政農務比中轄市助理所」的辦理	
1015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僅建置或更新農地資源 資料庫者,補助金額最元。 2.規劃辦理個別鄉鎮級 地資源整體規劃者, 地資報最高200萬元, 整額最上資源整體規劃 金額農地資源整體規劃 素級 計功金額最高300萬 元。			企劃處
1016	(刪除)				
1017	1	1.以農保被保險人數每人 每年 20 元為基準,補助 農會辦理農保行政事務 費。 2.以農會盈餘及地區偏遠 等因素補助農會辦理農 保用人經費。	各基層農會		輔導處
1018		1.曾參加本會領導等計 一會報關學 一會報報 一會報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各級農會		輔導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者補助比率不超過 20%。			
1019		「創意產品研發」每件最高 補助15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會、農業相		輔導處
1020	導覽手冊及文	導覽手冊、DM、折頁,最	關團體	雷 列 出 規	輔導處
		高補助30萬元。	(市)政府、農	格、材質,建 議使用環保	農田水利處
1021	媽媽」	1.以班為經營主體者:每班 最高補助35萬元(均為資 本門),每班以補助一次為 原則,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2/3。 2.以農(漁)會為經營主體 者:每單位最高補助費 200萬元,以補助一次為 原則。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2/3為原則。	農(漁)會家 政班員所 立之 班。	婦女開創副	輔導處
1022	人文發展	 新辨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25萬元為上限。 關懷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 續辨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50萬元為上限。 每計畫應編列10%之配合款。 	體相員心「祖鄉方 組集 名人姓 組 地 組 推 组 推 组 推 動		輔導處
1023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24	水土資源管理	訓練 10 年 40-60 萬 10 年 40-60 高 10 日 40-60 高 1	農農間園		農田水利處
1025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26	發表、宣導、 行銷、推廣等	宣導、行銷、推廣活動經費編列應註明規模、辦理內容、天數,最高補助200萬元。	會、農田水 合 會 農業	聯合會組織	
1027	農規務作究成獻與田、、業科冊、建料冊、歷料。		會利會農業、農聯民業、	農聯章八利集提不會第農料統事利組四田之計項	農田水利處
1028	農田水利相關期刊獎助	農田水利、農業工程、水資源利用、水田生態等國內期 刊獎助,最高補助20萬元。	聯民業水源會體土、相關土、相關	章程第四條 九、刊物出版 及政令宣導	農田水利處
1029	農田水利文化 活動及共同性 活動	每一活動每一團體最高補	會利會農業、世界、農職民業、農職民業、	聯章五會及助會第世訓之員組四水訓之員	農田水利處
1030		每人每月所需健保補助款 =投保金額×保險費率×本 會分擔比率×眷口數= 19,200元×4.55%×20%×1.78 =311元。	農田水利會 會員		農田水利處
1031		依財困農田水利會灌溉面 積比率及營運費用缺口作 為分配依據。	難之農田水 利會	· ·	農田水利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辨示「政府每	
				年應籌措5億	
				元以解決部	
				分農田水利	
				會之財務困	
				難。」辨理。	
1032	多功能漁民活	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坪 4	漁會		漁業署
	動中心	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 6 萬			
		元)及坪數為計算標準。並			
		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			
		撥總用人費比率表」所列漁			
		會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			
		1.1-4 組不超過 85%,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5-8 組不超過 75%,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3.9-12 組不超過 60%,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4.13-16 組不超過 5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500 禹儿。 5.17-20 組不超過 4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800萬			
		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1033	海業產業文化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直轄市及縣	以海業為活	海
1033	及休閒漁業宣			1	(M) 水 百
	導推廣活動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 /		
	17 12/2 10 3/	辨理,補助比率依級別補	- (.,. /		
		助 85%、89%、91%、95%。			
		(1)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	- 12 17 19		
		元。			
		(2)配合國家政策或規模			
		[(2)配合國家政眾以稅模 屬全國性,且以往辦理			
		成果良好者,最高補助			
		上限為100萬元。			
		2.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 分級,補助比率依級別補 助以不超過 85%、89%、 91%、95%為原則,最 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 3.由漁會以外之漁民(業)團 體及漁村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			
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	1.補助不超過 2/3 為原則, 每項設施最高補助上限 為 800 萬元。 2.73 處第二類漁港(附表 一),不予補助。		所業供之設施設施保施眾全衛境際大學、環、環、等。	漁業署
1035	機關、社團等相關活動	除經專案核准外,與本局有 直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 以10萬元為上限,與本局 有間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 助以5萬元為上限。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6	(刪除)				
1037	同利用業務、 金融評估資訊		構、農漁會 資訊共用中		農業金融局
1038		補助款比率不得逾核准計畫總經費之 1/2 為原則。	農業金融機構		農業金融局
1039	用部業務需求	1.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信用 部。 2.補助購置經費不超過所 需經費之 70%為原則。 3.每一單位補助最高不超 過 100 萬元為原則。 4.補助補助以一次為限。	農漁會信用部		農業金融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5.補助以信用部資訊及周 邊、安全維護、營業設備 為限。			
1040		1.依據 農業 金農 為 之農 之農 之農 之農 之農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為 是 之 有 。 。 。 。 。 。 。 。 。 。 。 。 。 。 。 。 。 。	農漁會信用		農業金融局
1041	漁民節慶祝活動	各級漁會辦理漁民節活動,為各區漁會共同辦理之慶祝活動,屬全國性活動,補助總營費以不超過95%,最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400萬元為限。如屬地方性最高補助5萬元為限。	漁會		漁業署
1042	及現代化管理	年度計畫補助各農田水利 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 民團體、農業、土木、 水資源等相關團體辦理「 作灌溉」、「水文自動測 人作灌溉」、「水文自動測 人作 一及「地理資訊系統」 各工作項目,每一計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農農 大水會體 土利源等	員於97年11 月3日接見會 根本談 會會議 題二、請各農	
1043	輔導地方發展 特產伴手	每一計畫經費補助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補助比例 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閒農業區、	方特產伴手計 畫研提原則」	輔導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44	漁事推廣教育	1.基層漁會:補助 15 至 50 萬元。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 省級漁會及相關團體研 提,最高補助上限為 80%。	會協會、訓 練單位及漁		漁業署
1045	或農村教育宣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1/2為原則,每案 最高補助上限為1.5萬元。	人及經政府	途以文宣、場 地租用、佈置	水土保持局
1046	相關研討會、 國際學術性會	1.一般研討會: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 為原則,不超過計量 為原則其不超過,元,每 高補助上限為40萬元, 是國際性研討以不超, 類別其一人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機校利水會體政准關、會利、及府成農、會農與其立立與明農聯民他案之之	主結人席數之人。 其主人撰費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本會及所屬各單位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1101	建立漁業資訊社群	補助推動資訊化之軟硬體 設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區漁會 30 萬元。	漁會		漁業署
1102	大陸漁船船員岸處所衛生及安全設施	1.由重辖(市)政主辖(市)政直辖(市)政直辖(市)政主辖(市)政主辖(市)政主辖(市)政主辖(市)政主辖(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共(市)政主、(市)、(市)政主、(市)政主、(市)、(市)政主、(市)、(市)政主、(市)、(市)政主、(市)、(市)和)、(市)、(市)和、(市)、(市)、(市)和、(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市)政府、漁會		漁業署
1103	大陸船員安置 碼頭區衛生及 安全設施	1.補助每處以不超過1/2為			漁業署
1104	兩岸漁業交流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漁民(業)團體、學校		漁業署
1105	漁港基本設施	1. 漁港區域內基本設施,依 級別補助以不超過 40%、50%、60%、70% 為原則。以上補助對象不 包含漁業署90年至102年 所列73處未補助之漁港。 2. 73處第二類漁港(附表 一),不予補助。	(市)政府		漁業署
1106	漁港公共設施	1. 由地方政府辦理者,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辦 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 不超過40%、50%、 60%、70%為原則。	(市)政府、漁 會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2. 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直轄市及縣市及縣的之本。 圖直轄市及縣的之。 为補助以不超過40%、 50%、60%、70%為為則。 3. 補助上限: (1) 曳船道設施,最高流。 (2) 上架場設施,最高流。 (2) 上架場設施,最高流。 (3) 其他公共設施,最高,依沒其是限為100萬元。 (3) 其他公共設施,核准其 補助額度。 4. 73處第二類漁港(附表 一),不予補助。		該原籍 人名 成	
1107	赴國外洽談雙 邊、多邊國外漁	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覈實報支,全額補助。	團體		漁業署
1108		就漁會財務狀況,依「漁會 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 費比率表」組別,給予不同 比率補助: (1)1-4組不超過90%。 (2)5-8組不超過80%。 (3)9-12組不超過70%。 (4)13-16組不超過60%。 (5)17-20組不超過50%。		研提紹內 業內 (備)名稱及 (備)名稱及 (人)名稱 (人)	漁業署
1109	漁業組織或管 理需求裝設之	1.每船補助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4 萬元。2.獲補助裝設,3 年內不得 再列入補助對象。			漁業署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3處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

一	.院晨業委貝會 13	處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別
1	宜蘭縣	大溪第一
2	宜蘭縣	石城
3	宜蘭縣	桶盤堀
4	宜蘭縣	蕃薯寮
5	基隆市	望海巷
6	新北市	鼻頭
7	新北市	東澳
8	新北市	馬崗
9	新北市	龍洞
10	新北市	龜吼
11	新北市	和美
12	新北市	石門
13	新北市	美豔山
14	新北市	水湳洞
15	新北市	草里
16	新北市	中角
17	新北市	淡水第一
18	新北市	六塊厝
19	新北市	下罟子
20	新北市	老梅
21	新北市	龍門
22	新北市	澳仔
23	苗栗縣	青草
24	苗栗縣	塭仔 頭
25	苗栗縣	福寧
26	苗栗縣	南港
27	臺中市	北汕
28	臺中市	麗水
29	雲林縣	五條港
30	嘉義縣	副瀨
31	嘉義縣	白水湖
32	臺南市	四草
33	臺南市	馬沙溝
34	高雄市	旗后
35	高雄市	小港臨海新村
36	高雄市	港埔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別
37	屏東縣	後灣
38	屏東縣	香蕉灣
39	屏東縣	南仁
40	臺東縣	烏石鼻
41	臺東縣	新蘭
42	臺東縣	溫泉
43	臺東縣	中寮
44	臺東縣	朗島
45	澎湖縣	沙港東
46	澎湖縣	西衛
47	澎湖縣	風櫃西
48	澎湖縣	菓葉
49	澎湖縣	白坑
50	澎湖縣	重光
51	澎湖縣	沙港西
52	澎湖縣	港子
53	澎湖縣	後寮
54	澎湖縣	潭門
55	澎湖縣	石泉
56	澎湖縣	員貝
57	澎湖縣	案山
58	澎湖縣	鐵線
59	澎湖縣	五德
60	澎湖縣	安宅
61	澎湖縣	成功
62	澎湖縣	西溪
63	澎湖縣	瓦硐
64	澎湖縣	城前
65	澎湖縣	講美
66	澎湖縣	鎮海
67	澎湖縣	岐頭
68	澎湖縣	池西
69	澎湖縣	大菓葉
70	澎湖縣	東嶼坪
71	澎湖縣	花嶼
72	連江縣	白沙
73	連江縣	猛澳